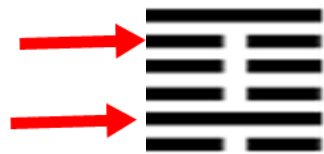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【爻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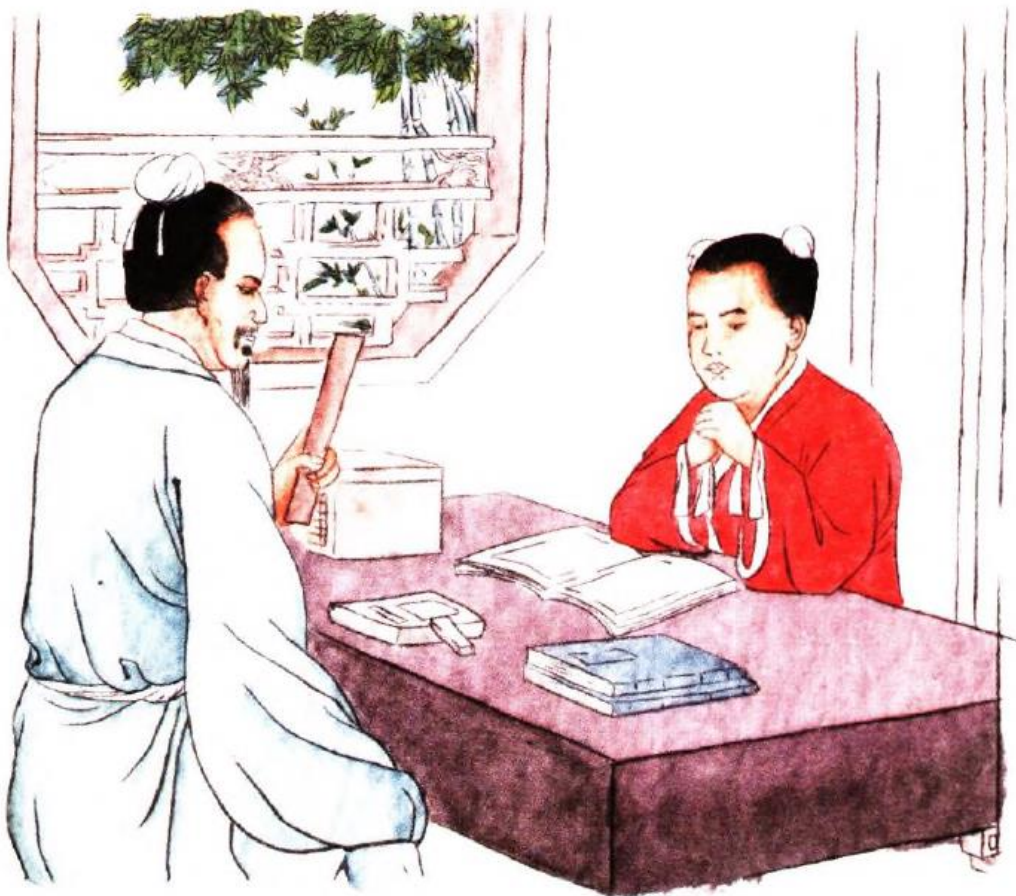


- 【原文】九二，包蒙，吉。納婦，吉；子克家。
- 【章旨】此爻象徵九二陽剛居中，如同啟蒙師為求教的幼童所環繞，必定吉祥。因為真正的教育不能放棄任何一個人，能包容學生的無知，所謂：「有教無類」、「佛氏門中，不捨一人」是也。
- 【譯文】蒙卦的第二爻，象徵蒙師被幼童所環繞，吉祥。就像娶了妻子，吉祥；生下的孩子能夠治理家事，光大門楣。
- 蒙卦九二(夫)與六五(婦)陰陽相應，故有納婦之象，剛柔接也。
- 子克家：克家，能夠治理家事。代表學生(或子女)可以接班，接下光大門楣的責任。如佛家所說：「紹隆佛種，續佛慧命」、「荷擔如來家業」也。

# 【管理心法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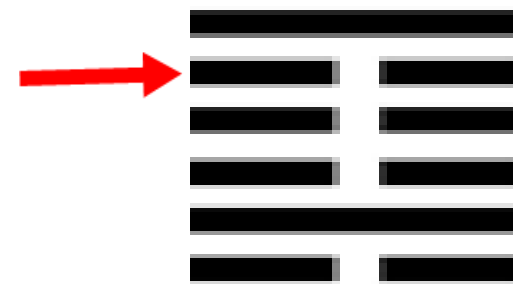
- 「包蒙」—「經師」易得，「人師」難求



- 老師能夠以「慈悲」心，**包容學生的過失**，不當場指責學生的過失，保留學生的自尊心；
- 又有「智慧」能方便善巧讓學生「**知過改過**」，則可稱做一位「包蒙」的「人師」啊！

# 【原文】六五，童蒙，吉。

- 【章旨】此爻言幼童正在順利地接受啟蒙。（按：「蒙」用如動詞。此爻以陰居尊位，能放下身段，不恥下問，求教於九二，有謙虛之德（如劉備三顧茅廬，拜訪諸葛亮），故吉。）
- 【譯文】：蒙卦的第五爻，象徵幼童正在順利地接受啟蒙教育，吉祥。
- 五爻與六爻是陰承陽、柔承剛的關係，說明「六五」願意接受老前輩「上九」聲色俱厲的指導。



山水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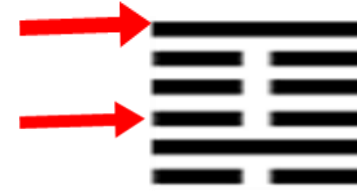
# 【引申】佛教的啟蒙教育 — 「光闡道教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」

- 佛教是「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」。
- 佛陀證悟成佛時，在《華嚴經如來出現品》云：「爾時，如來以無障礙清淨智眼，普觀法界一切眾生，而作是言：『奇哉！奇哉！此諸眾生，云何具有如來智慧，愚癡迷惑不知不見？我當教以聖道，令其永離妄想執著，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，與佛無異。』即教彼眾生修習聖道，令離妄想。離妄想已，證得如來無量智慧，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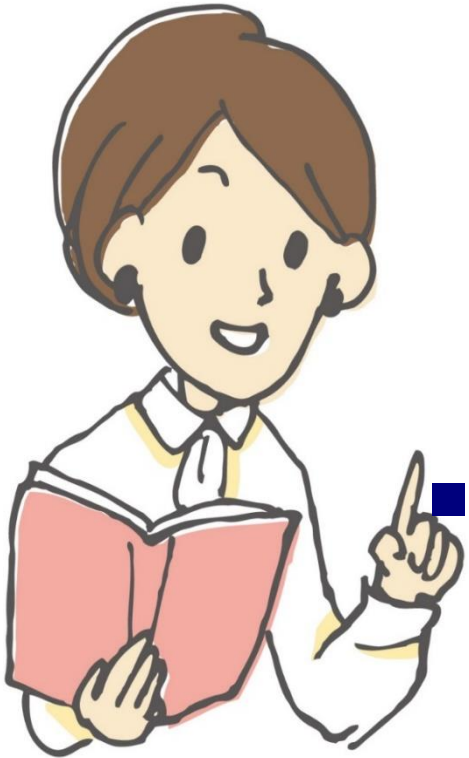
【引申】佛教的啟蒙教育—「光闡道教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」

- 佛又說：「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，但以妄想顛倒執著，而不證得。若離妄想，一切智、自然智、無礙智，則得現前。」
- 上述兩段經文，皆明顯說明一切眾生只要接受佛陀的「啟蒙」教育，修習聖道，放下妄想執著，人人都有成佛的資格。
- 《無量壽經》亦云：「如來以無盡大悲，矜哀三界，所以出興於世。光闡道教，欲拯群萌，惠以真實之利。」此段經文乃世尊出現在這世間，一生「講經四十九年，說法三百餘會」之教育事業的寫照！
- 「道」就是出離生死之道或圓滿成佛之道；而「道教」就是正道實教，即諸佛之教化或聖道，總指世尊一代時教，八萬四千法門，尤其是淨土法門。

## 【爻辭】



- 【原文】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為寇，利禦寇。
- 【章旨】此爻言蒙昧幼稚的狀況即將突破，但為師者宜採取較溫和的管教方式，不能過於激烈。「寇」字來自上九與六三正應，帶來底下的坎卦，坎為險為盜寇。（如水天需卦（䷄）：「九三，需於泥，致寇至。」）（陽居陽位，過剛不中，自暴弱點，給人可乘之機，所以「致寇至」）。
- 【譯文】蒙卦的上爻，象徵蒙昧幼稚的狀況即將突破，但如果採取「為寇」過於嚴厲的管教手段，教學效果反而適得其反，將會不利；而採取恩威並濟的「禦寇」管理手段，幫助學生防範外在的誘惑，必將有利。



# 【故事】「利禦寇」的「因果教育」

— 造業在「起心動念」之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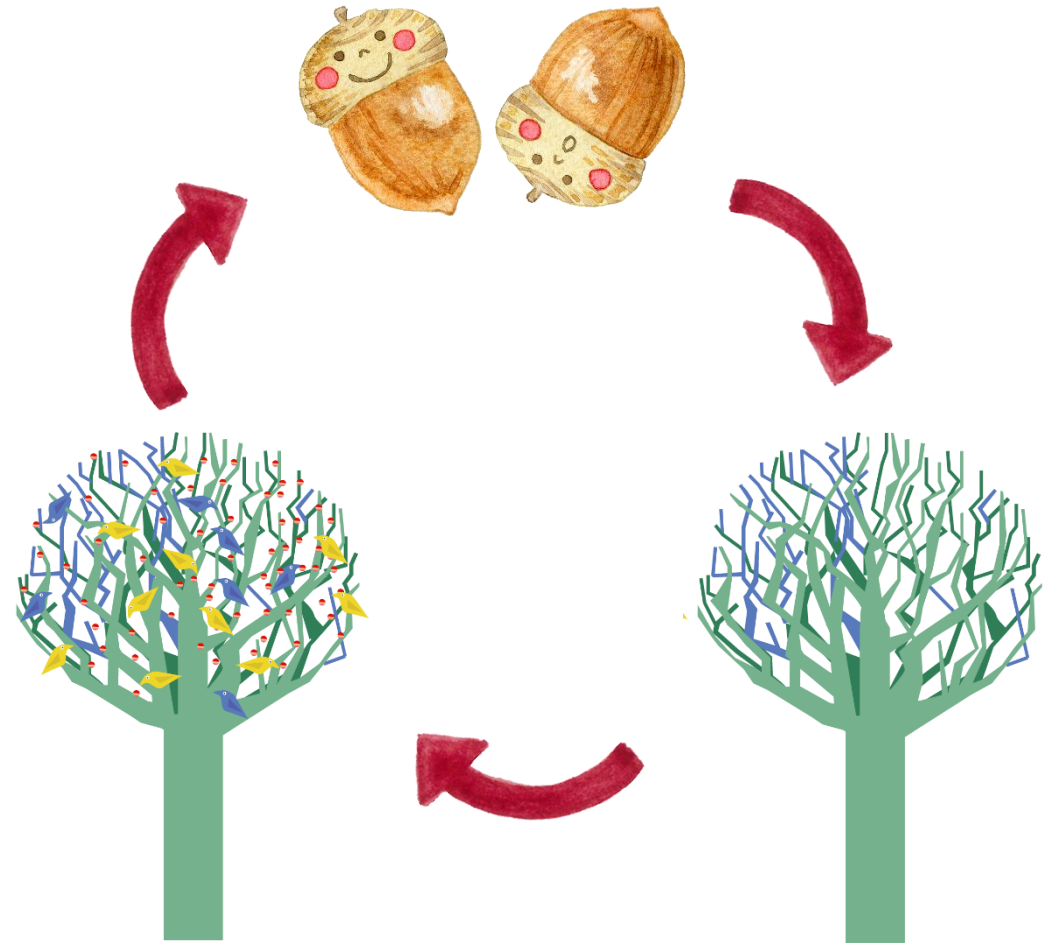
- 宋衛仲達的故事：「一念不正即是惡，不待犯也。」
- 「人人皆明因果，天下大治之道也；人人不明因果，天下大亂之道也」。
- 為師者能教導學生了解「因果」之必然，在起心動念之間，不敢造惡業，這就是防患未然「利禦寇」（能「下濟三途苦」）的因果教育啊！
- 【寓言】十九層地獄

# 「萬法皆空，因果不空」——

佛法(苦集滅道)與《易經》就是講「因果論」

## (一)轉變不空：

種子(「因」)緣成熟，就會長成「果」實，「果」實當中又有種子(因)；「因」又會轉變成為「果」，「果」又會轉變成為「因」，如此因果轉變不空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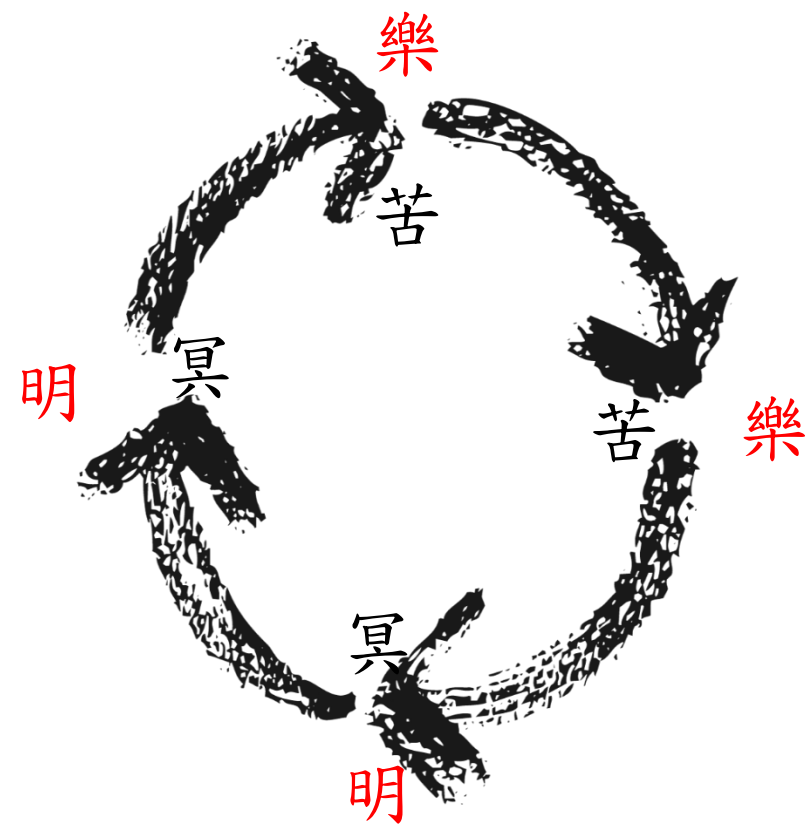
# 「萬法皆空，因果不空」——

佛法(苦集滅道)與《易經》就是講「因果論」

## (二) 循環不空：

《無量壽經》云：「善人行善，從樂入樂，從明入明；惡人行惡，從苦入苦，從冥入冥。誰能知者，獨佛知耳。」

前者是「良性循環」，後者是「惡性循環」，如惑、業、苦，循環不斷(如圖)。



# 「萬法皆空，因果不空」——

佛法(苦集滅道)與《易經》就是講「因果論」

## (三)相續不空：

- 《楞嚴經》云：「汝負我命，我還汝債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生死」；
- 「汝愛我心，我憐汝色，以是因緣，經百千劫，常在纏縛。唯殺盜淫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，業果相續。」
- 語云：「冤冤相報，沒完沒了。」